

#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文件

定政〔2018〕8号

签发人：侯富光

---

##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关于 定海区2017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舟山市人民政府：

2017年，定海区依法行政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认真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以及省、市有关法治政府建设及依法行政工作部署，创新工作亮点、补齐工作短板、攻克工作难点，全年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现将2017年全区法

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如下：

一、强化组织保障能力，夯实依法行政工作基础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建立并适时调整以区长为组长、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各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重大问题，及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任务和工作措施。同时，层层传导压力，明确行政首长作为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将法治政府建设与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推动。

（二）加强统筹推进。我区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与依法治区统筹结合，2017年初制定下发了《2017年“法治定海”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定党政办发〔2017〕76号），确定全年工作任务，排出重点行动，明确责任主体。通过召集工作例会、定期督查、重点抽查等方式研判、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区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总结阶段性工作，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区政府还召集主要执法部门定期与法院召开联席会议，当年4月，围绕“基本解决执行难”主题探讨建立执行协作机制，成立“定海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各行政机关加强配合、强化措施，切实支持区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落实政府与法院预防化解行政争议联系会议制度，

就综合执法过程中，占道经营如何适用《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和《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进行了沟通探讨，形成了基本共识，为科学执法、规范执法提供了参考。10月25日，区政府与两级法院召开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联席会议，专题研究如何防止城中村改造中的法律风险。

**（三）加强督查考核。**充分发挥督查考核的导向和指挥棒作用，每年将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纳入政府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作为镇（街道）和区属部门年度工作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内容之一。区法制办负责牵头考核，结合上级政府关于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的新精神、新要求，围绕我区中心工作，制定考核实施细则，明确考核方向，调整考核内容，突出考核重点，保证考核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开展对《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等重要改革举措贯彻落实情况的自查自纠，对照纲要要求，逐条逐项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并积极组织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及镇（街道），认真接受省督查考核工作。

**（四）健全学法制度。**学法载体不断丰富，区政府常务会议2个月一次会前学法制度成为常态，“定海讲坛”、专题报告会等学法载体已成为扩大学法对象的重要补充。全年共举行4次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活动，分别邀请舟山市中院行政庭长作

“依法行政与维护稳定”的专题讲座；邀请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宋晓燕教授就“自贸区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专题讲座；邀请定海法院副院长王东明作《行政协议的法律特征、主要特点、司法适用》以及宁波海事法院舟山法庭王凌云副庭长作《海事审判的突出法律问题分析》专题讲座。部分讲座的参与对象还扩大到了全区科级领导干部，通过学法进一步提升了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每年对全区公务员开展年度法律知识考试。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2017年度37名拟提拔（非人大任命）领导干部参加了考试。

## 二、深化改革转变职能，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责

**（一）全力推进政府各项中心工作。全面打响“五水共治”大会战和剿劣工作攻坚战。**累计投入治水资金10.05亿元，完成进度104%；累计投入剿劣资金7648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53%，159处劣V小微水体全部完成剿劣任务，并于当年10月10日顺利通过省级剿劣销号验收。全域水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着力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公布与群众和企业办事有关的权力事项清单共计1266个，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1241个，涉及34个部门，占全部审批事项的98.02%。公布全区镇（街道）权力事项106项，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94项，其中城市社区58项、农村社区67项。累计办结

“最多跑一次”事项近十万件。积极推进浙江政务服务网建设，不折不扣完成上级规定的各项建设任务。

**（二）严格落实重点领域监管职责。**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稳步开展省级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在建立完善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监管网络的基础上，建成社区食品安全工作站 109 个，搭建立体式科普宣传基地 3 个，新建阳光厨房 28 家，落实食品安全责任险 292 户，全年保障约 4 万人次的聚餐，无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以“百日攻坚行动”为重点，围绕重点节假日及区域，组织开展以食药专项执法检查 7 项，全年办结各类食药械违法案件 108 起，罚没款 132.2 万元，其中 4 件食品药品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全力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将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高发环节、高发点位作为抽检重点目标，开展食品检测 1000 余批次，餐具 694 批次，药品 100 批次。在环境保护领域，实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区领导包案制，制定两批次 65 个突出环境问题清单，其中区领导包案重点问题 30 个，已销号 27 个，基本完成 14 个。开展环保违法违规项目全面清理行动，共排查“两违”项目 453 个，目前，43 家企业完成环评补办、整治或验收手续，16 家企业已关停，其他企业都全面启动了清理工作。持续强化环境执法监管以“铁拳”行动为抓手，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5000 余人次，检查企业 2000 余家次，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110 份，立案 64 起，拟处罚款 265 余万元。向公安机关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 1 件，

行政拘留 1 人；移送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2 件；实施查封、扣押 4 次，限制生产 1 次，停产整治 3 次。实施《定海区环境保护联动执法工作方案》，成立了定海区环境保护联动执法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并将停电纳入环保联动执法的重要手段，有 10 家企业通过停电措施被强制关停或强制停止生产。全年未发生突发、重大环境事件或特大环境群体性事件。在安全生产领域，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通过严格日常监管、重点行业专项整治、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等，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各项事故指标均未突破市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在禁毒工作方面，严格落实工作职责，工作成效显著。

**（三）加快推进“信用浙江建设”。**及时下达《2017 年定海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明确 2017 年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和责任单位。通过继续实施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制度、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公示、制定区级红黑名单公示制度打破信息孤岛。同时，加大信用信息应用力度，开通“信用浙江”客户端账号 25 个，并将“信用浙江”、“信用舟山”网站链接接入定海区政府网站，切实提高信用信息曝光率与应用力度。开展政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加快农村信用体系、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四）推进财政专项资金公开。**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

全区各部门（除涉密单位外）均公开2016年部门决算及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内容更细化、公开数据更详实、数据更具可读性。主动适应省厅加快预算执行序时进度改革要求，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将执行率与预算安排相挂钩。公开2017年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累计出台发改、学前教育、民办教育（修订）等个1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积极构建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框架体系。

**（五）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规定必须公开的政务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的政务按程序公开，按规定不能公开的政务及时做好解释工作。全年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14600余条。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区指挥中心“12345”热线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畅通了政府了解民情民意的渠道，及时受理办理群众的各种诉求、投诉。

### 三、加强依法决策制度建设，不断提升依法决策水平

**（一）强化行政决策的科学和民主。**认真遵守《浙江省重大行政程序决策规定》、《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等，出台多项制度规定，健全行政决策机制，规范行政决策程序。注重重大行政决策的调研、咨询、论证、意见征求等程序，尤其重视合法性审查意见，保证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合法性。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已经成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区法制办负责人列席政府常务

会议，对重大议题进行合法性审查成为常态；政府重大协调会议或专题会议决策，均要求法制办人员参与，提供合法性意见和法律建议；相关政府决策涉及法律把关的，均要求法制办在会议纪要上签署合法性意见。大力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2017年我区共确立年度区级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重点项目46件，完成评估39件。通过前期调研部署、抓好稳评管理、严格考核问责、不断扩大稳评覆盖范围，提升评估质量，强化评估结果运用，使得大量社会矛盾在决策实施前提前得到了化解。对由第三方完成稳评的项目，召集区发改局、区法制办等与决策内容相关的部门进行联合评审，提出意见建议。共对危险废物焚烧处置扩建项目、马目原油库等5个项目召开评审会并出具审查意见。

**（二）把好文件草案合法性审查关。**抓住提高文件质量这个关键，进一步加强对区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办拟发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兼顾合理性审查，并注重与起草单位的沟通联系，了解草案制定的背景，明晰条款内涵，努力提升合法性审查意见的质量，全面提高文件和制度的可操作性。对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先审查、后提交”的原则，把好审核关。共审查《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定海区海洋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国有划拨土地补交出让



金标准》、《定海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林木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等各类政策性文件 18 件，并出具法律审查意见。认真履行备案职责，向市政府和区人大报备文件 18 件。强化文件监督职责，督促各部门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及时要求各部门做好规范性文件申请登记工作，对区属单位制发的文件应审尽审。全年未发生公民异议提请审查的文件。配合市政府推进立法工作，针对城区人力三轮车管理中引发的系列诉讼案件，专题研究定海城区人力客运三轮车管理事宜，寻求通过立法手段解决三轮车管理难题。并主动向市政府、市人大汇报，争取立法支持。另一方面，积极配合市政府规章项目库立法项目征集工作，动员区属各单位申报立法项目，目前已申报教育类规章项目 1 件。

**（三）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坚持立、改、废并举，对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与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坚决予以修改或者明令废止。去年上半年，对执行过程中发现的 1 件文件因与上级文件规定相抵触予以废止。当年 8 月，按照全省关于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部署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清理的范围为区政府、区委区府办（原区府办）及各镇（街道）、区政府直属各单位于

2016年12月底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已基本完成，39个单位涉及不符合“放管服”、“最多跑一次”改革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共284件，其中拟废止（含修改）的区政府（区委区政府办）规范性文件11件，拟废止（含修改）的区属单位规范性文件10件，已废止（含修改）的区属单位规范性文件6件。

**（四）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区政府组建了法律顾问团，镇（街道）和各行政机关均聘用了律师作兼职法律顾问，全年我区参与政府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的社会律师17名，公职律师9名，实现了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法律顾问制度不断完善，《定海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的意见》已完成初稿，计划通过履职清单方式进一步量化法律顾问工作任务和职责要求。政府法律顾问以提前介入、全程参与等方式，在参与政府各项重大事务的决策论证、审核政府重要合同、办理重大涉法事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日益成为法制队伍的重要补充力量。政府法律顾问信息化管理工作初步建立，全区的法律顾问的聘用情况已纳入“浙江省政府法律顾问信息服务系统”。此外，法律公共服务体系已经基本建成，各农渔村社区均已配备了法律顾问律师，法律援助、法律服务、法制宣传等工作在农渔村得到广泛开展。

**（五）强化政府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切实加强了对全区政府合同的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合同内容、合同形式，并对合同实行事先合法性审查。凡政府签订的重大建设合同、招商引资合同、投资协议等，都纳入合法性审查的范围，以防范法律风险。区属各单位积极发挥法制机构作用，或聘请法律顾问等方式参与政府合同审查，有效避免法律和经济风险。全年审查各类投资框架协议、土地转让协议、股权代持协议书、农民公寓房刘家嘴地块施工合同、土石方运输业务招标文件等 39 件协议，未发生因合同争议引起的诉讼案件。

## 五、完善争议化解机制，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纠纷

**（一）加强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充分尊重和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利，依法受理、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全年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7 件，不予受理 2 件，中止遗留 1 件，案件类型为不服公安、交警行政处罚 3 件、不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作出的行政行为 3 件，不服民政婚姻登记确认 1 件。其中，维持 4 件、撤销 1 件、因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终止一件，尚有 2 件在审理过程中。所有行政复议决定书均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按照省政府下发的《关于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意见》，积极向市政府争取同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事项。

**（二）认真办理行政应诉案件。**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按照“谁承办、谁应诉”的原则，明确行政应诉责任主体，尤其是相关职能部门以区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被诉，确定由职能部门承担应诉的主要责任，负责应诉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行政应诉案件报告备案制度，每年统计分析应诉工作开展情况，及时督查行政应诉工作情况。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制度，各行政机关均能按照要求，落实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全年区政府被诉案件 14 件，结案 8 件，其中 3 件判决驳回起诉，5 件以其他方式结案。审结的案件中开庭案件 7 件，行政首长出庭 5 件，出庭率 71%。案件类型主要涉及三轮车行政强制案、征收补偿，劳动工伤认定等。

**（三）加强民商事仲裁工作。**充分发挥仲裁制度便捷高效、一裁终局的独特优势，通过提高仲裁员的素养和办案效率，保证仲裁案件质量和仲裁服务质量，提升仲裁公信力。全年分会依法受理案件 7 件，遗留的 6 件，其中当事人撤回申请 3 件，裁决 9 件，正在审理 1 件，主要为金融借贷纠纷。

## 六、严格行政执法监督，深入推进行政行为规范

**（一）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办法（试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积极探索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规程和相关制度，推动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制定出台了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保证了执法全过程记录透明化、阳光化、规范化和可追溯。全区各单位严格落实资金配置执法记录仪，保障执法工作的需要。全区各执法单位拥有执法记录仪等移动终端设备 314 台，摄像机 83 台，照相机 225 台，监控设备 638 台。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局、区综合执法局等重要行政执法部门及各镇（街道）在实施重大行政执法活动时及时运用执法记录设备，保障执法活动。

**（二）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开展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按照省法制办省文化厅的工作部署，对照专项监督检查的重点要求，对全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能力建设、执法案件办理、执法窗口建设、执法保障等七大方面进行了检查。开展对《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 3 个省政府规章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了解规章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并开展分析研究。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执法案卷质量、行政处罚结果网上公开、行政处罚信息网上运行系统输入情况进行检查。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过程中，邀请了 4 名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参与案卷评查，现场检查了区综合执法局、区农林与海洋渔业局等 6 家单位办结的各类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及行政强制等执法案卷，共计检查 60 余件。区法制办综合各项检查情况，对专

项检查结果进行了通报。

**（三）加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配合市法制办开展2次拟上岗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考试工作，并做好拟参考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共参加培训考试123人次。全区行政执法证件持证率83.1%。有序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公告工作，下发了《关于深化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公告工作的通知》，通过部门申报、法制办审核，并报区政府同意，共确认第一批区本级法定行政机关45家，授权行政执法机关22家，受委托行政执法机关18家。

**（四）自觉接受人大、检察机关的监督。**配合人大做好行政诉讼法执法检查，积极做好区人大执法检查组对我区贯彻实施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的会务工作，组织相关街道、区属执法部门参与调研座谈，《关于修改后行政诉讼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加强与检察机关的协作，转发《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检察院关于加强公益诉讼协作配合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舟政办发〔2017〕104号），首次召开公益诉讼专题联席会议，要求行政机关主动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协作，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加强法律监督工作。

## 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思想认识需要进一步提高。**有的地方和部门对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仍习惯于传统的工作方法和

思维方式，运用法治思维思考问题、用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较弱。

**（二）行政决策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有时仍然存在口头重视但实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同时，行政决策后评估机制、纠错机制和责任倒查机制等尚未健全。

**（三）行政执法权重心下移的后续工作跟进不足。**近年来，“执法重心下移、事权下放”工作深入推进，但基层执法队伍力量，能力素质与其应承担的职责不相匹配。执法人员资格实行严管的要求与基层一线公务员、参公编制不足的矛盾还比较突出。基层法制机构和队伍基础薄弱，不能满足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

**（四）执法监督机制还不完善。**监督的广度和深度不足，监督方式手段单一化、表面化、程式化，具体推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管用有效的办法和措施不多，监督违法行政的底气不足。

**（五）行政执法机关的程序规则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一些行政活动的程序性、规范性、严肃性没有得到全面遵循，违反法定议事程序等问题仍有发生。执法活动重实体、轻程序的观念依然存在，执法不规范、不严格、自由裁量运用不合理等程序瑕疵乃至程序违法的情况时有发生。

## 七、明年工作思路

**（一）对标《纲要》，强化组织领导，按时完成基本建设法治**

**政府建设目标。**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实施纲要和省市制定的具体要求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推进方案。要做到目标任务化、实施主体责任化、成效考核指标化、落实时间节点化，全面分解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和落实责任单位，规范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要完善督查考核机制，严格制定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细则，开展专题督导，加强工作通报，对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明确责任、整改到位，确保如期完成省政府部署的率先基本建成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任务。

**（二）进一步提高施政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着力提升行政效能。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整合行政审批资源，提升办事集中度，推进业务办理标准化建设，大力发展网上审批、提高行政效能。创新镇（街道）综治工作、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便民服务“四个平台”运行机制，不断健全权责清晰、功能集成、扁平一体、运行高效、执行有力的镇街管理体制和机制，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力度，不断提高基层服务水平和公共服务水平。

**（三）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机制。**认真总结依法决策实践中好的做法，完善重大决策程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参谋作用，强化决策必经程序的刚性约束，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长效机制。加强对行政决策落实的监督，探索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机制，确保决策落实到位、执行到位。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力度，狠抓文件审查的精准度。贯彻执行好《关于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府院衔接”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加强与法院、人大等部门的衔接联系，兼顾好规范行为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严谨性、可行性等要求。加大公开征求意见的力度，健全公开征求意见的程序，提高公众参与度，充分保障不同群体的知情权、建议权。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合同备案审查机制。修订政府合同备案审查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大督促备案规定的贯彻落实力度，通过规范重大政府合同备案工作，加强对政府合同的监督，尤其是镇（街道）及以下层面重大合同的备案审查，及时防范法律和经济风险，保证财政资金和集体资金安全。加强对政府各项重大事务的决策论证的合法性审查，主动融入“城中村改造”等重点、中心工作，认真研判相关法律问题，提出法律对策，确保政府重大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

**（四）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继续加大对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扩大“双随机一公开”范围。不断完善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监督工作力度。继续强化执法信息公开，推进行政处罚系统等执法平台建设。继续开展重点领域的执法检查，加强对重大行政行为的监督，督促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律、

法规的正确实施。加强执法监督专项检查工作的力度，以问题为导向，完善案件评查机制，探索集中检查、重点检查、交叉检查的新举措，促进执法案件质量提高。继续强化执法信息公开，督促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规定的要求，及时、全面、正确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加大对上网公开行政处罚案件后续的检查和通报力度，及时纠正存在问题。充分挖掘现有执法单位的人力资源，探索符合法律规定的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管理和使用机制，同时，加大全员执证的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一律要求持证，丰富执法力量，以缓解执法证件严管之后，执法单位执法力量不足与执法任务重的矛盾。继续抓好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贯彻落实，总结各部门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行过程中形成的优秀经验和典型做法，并通过开展现场会的模式进行交流和推广。进一步推动公益诉讼制度的落实，高度重视公益诉讼工作制度，要求行政机关主动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协作，落实好联席会议、检察建议、宣传引导等工作，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

**（五）进一步依法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根据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把行政复议发展为解决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之一，区复议局若顺利获批，将按照专业化、职业化发展的要求，制定复议工作规则等相关配套制度，完善有关工作机制，确保复议局能够顺利运行，发挥依法行政、解决行政争议的重要作用。加强行政应

诉工作，健全完善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诉讼义务的配套机制，督促行政机关负责人做好出庭应诉准备，提高行政机关应诉能力。加强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充分发挥好府院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对复议、诉讼中暴露出来的问题，预先研判，研究对策。推进法律顾问机制有效运行，让法律顾问群体真正成为党委政府依法决策、解决纠纷等方面的重要力量。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健全“大调解”工作体系，推动行政调解深入开展；强化社区法律顾问坐堂制度，确保按时、定点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畅通基层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坚持法定途径优先，提高初信初访办理质量，依法解决涉法涉诉信访问题，规范信访秩序。继续开展仲裁业务，依法受理并审理仲裁案件。积极利用调解、和解等方式开展案件审理工作，不断提高仲裁案件的审理质量和办案效率，化解经济纠纷。

**（六）进一步推进法制机构队伍建设。**加快推进法制机构建设，健全基层法制网络，增强政府法制机构人员力量，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奠定基础。推进法制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新要求，把握好政府法制人员的进入“门栏”，提高准入条件，不断加强政府法制工作队伍能力建设，加快形成一支思想政治素质强、业务能力精、职业道德水准高的法制专门队伍。进一步充实基层执法人员，把机构改革、政府职能转变调整出来的人员编制

重点用于充实基层执法力量。抓好领导干部学法，使领导干部成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提高领导干部支持法制队伍建设发展的主动性。

特此报告。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

2018年3月16日

---

抄送：中共舟山市定海区委、区人大常委会

---

中共舟山市定海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6日印发

---